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571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聲請人 即

併案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錦坤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拍賣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，
經核定後，為拍賣最低價額。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
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
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
第80條、第28條之1 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就許錦坤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
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定期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下午2
時45分至現場指界及鑑價，並通知聲請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應於執行期日前向鑑定單位預繳費用，該通知於11
5年4月1日送達聲請人。惟鑑定人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以115年4月21日函通知本院稱：債權人迄今尚未依限向本所繳交本案鑑定費用。本院再於115年4月23日通知聲請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5日內協調後擇一向估價師繳納鑑定費用，聲請人分別於115年4月29日、115年5月4日收受通知，惟聲請人仍未繳納，亦未向本院陳明有何不能繳納之正當理由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首揭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5年司執字034571號 財產所有人：許錦坤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龜山區	海萍		482	270.8	12分之7	
	備考	農牧用地，重測前：兔子坑段大坵田下小段196-134地號						